市南區明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條規類 人所填列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1	6.1		王俊生	48 年 4 月 6 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臺南 高級水產 職業學校 。	17 屆巡區戶華會中埕員總	里15、16—18国是家比。全面里15、及明是低量小。小極塩事負人。 外極地事負長消長監鎖大人。會教。察等明。	一里南入永副鑊瘟委宮
一、選舉技	受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 「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	具期六) 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第一百零五 第一百零六	
續l 有言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E F長、市議員、里長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日)以前遷入 7政區域劃分	設有戶籍 內選與區	・至民國-	-百零三年+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住者,	第一百零七	
2.原位 (三選舉)	注民選出之市議員, 「投票應注意事項:	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蒙 新地點設置一覽表)。	対規定,並分別	具有「平地	原住民」	或「山地原	住民」身分	者為限。		第一百零八	(條
2.投票 3.選星	察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	}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	單;未攜帶投票 持不許入場,但	§通知單者, 已於規定時	務請記信 間內到場	注投票通知 ,尚未投票	單上之號碼, 拿者仍可投票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理員・ 投票所	第一百零九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第一百十條		
有其 6.選	5. 庄門人个侍於钦景/用以續彰益科刺孫基準人園遙速學崇內各。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學能鬼法弟一日零八條弟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扑 零 Ŧ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雾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待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別	f者,依公職人員選與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與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將選舉		
9. 在抄 八個	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	-條
10.選星	器 於	本	雄	佑						第一百十二	.條
趣辨 ※請係		要 近 霎 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男	度, 羅審溫 「		指印」,	無效。					
2. 届均	展 <mark>顏色:</mark>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城市議員選舉票為白1									第一百十三	:條
4.山均 另 地原	原住民」字樣。	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	5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3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	9條
1. 圏造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選二人以上。 劉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					
5. 簽名 7. 將退	3、蓋章、按指印,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引所圈選為何人。	6. 将	選舉票撕破:加圈完全空	致不完整	•				第一百十五	i條
1.妨害 第力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一百十六 第一百十七	條條
第力	1十五條 意圖妨	未遂犯罰之。 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	\務員依法執行	職務時,施	強暴脅迫	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	刑。		2.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	
第力	1十六條 公然聚 實施強	眾,犯前條之罪者,在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E場助勢之人, :十年以下有期	處三年以下 [;] 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	-Ξ
第力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	
	預備犯 預備或	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以下有期徒刑 Z賄賂,不問屬	•				似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四十 一、四十	
第力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門註 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委員會應 一、區域、原	彙
第力	二、妨害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區域、原 經歷及政 二、全國不分 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	見區。
頂爾北則吳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政员 部分人 修選人個人黨 欄,經政黨报 備案者為限 三、端正選風、檢	受政薦未	
	預備犯[11垻∠非者,處一年以	人「有期徒刑。							l .	

興里 。南 、爭取弱勢族群救助門檻降低。二、爭取基層建設。三、水溝 收入 。永 定期清理。四、定期噴殺蟲劑。五、明興里巡守隊,加強治安。 會副 六、配合社區辦理活動,促進地方和諧。七、配合廟宇公益活動 救護 。塩 ,促進地方團結。 察委 海宮 明服 ·百零五條 達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百零六條 達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達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条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却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7 166 日 16 大是時間 政黨、法人與體證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曆,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减輕吸化除兵刑,往頃宜或審刊刊目日有"减輕兵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官零二條、 第二五零四條、第二五零五條、第二五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三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政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日于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选举,由取同法院院營育廣宗総改直至台級陳宗自、2012年八月選举,由於自任院院原立保護等,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鹽路並聯辦。

(於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應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京田市場及美術社会/加入 (東京教士) 工作是一個本學是過度素化 相关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見受争能光広が、WRFT・シース・ 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施スラン 顕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0 - 0 2 4 - 0 9 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